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肇庆新区长利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肇庆新投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肇庆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5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9
（三）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投资估算 10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项目收入测算 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1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0
（三）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债券资金管理 25
（三）职责分工 26
六、项目风险控制 28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8
（二）还款保障措施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下游。全市行政区域面积1.5万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29.82万，辖端州、鼎湖、高要3个区、广宁、德庆、封开、怀集4个县和四会1个县级市，设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和粤桂合作（肇庆）特别试验区3个功能区。肇庆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发达，地处粤港澳和珠三角连接大西南的咽喉要道，无缝对接环珠三角高速路网；三茂铁路贯穿全境、贵广和南广高铁在境内汇合；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2023-2025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6.56亿元、188.95亿元和240.0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6.55亿元、100.93亿元和113.14亿元。

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92.51	2917.85	2974.8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76.56	188.95	24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6.55	100.93	113.1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2.91	86.37	103.02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7.82	237.89	228.0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45.80	79.44	104.2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支持新时期水利建设

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又称为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2 年来首次以此方式全面部署水利工作。《决定》认为，洪涝灾害频繁仍然是中华民族的心腹大患，水利设施薄弱仍然是国家基础设施的明显短板。2010 年西南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多数省区市遭受洪涝灾害、部分地方突发严重山洪泥石流，再次警示：加快水利建设刻不容缓。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决定》指出，将实行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

《决定》表示，力争通过 5 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并提出“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决定》介绍说，中国将继续治理淮河、搞好黄河下游治理和长江中下游河势控制，继续推进主要江河河道整治和堤防建设，加强太湖、洞庭湖、鄱阳湖综合治理，全面加快蓄滞洪区建设，合理安排居民拆建。

继续治理大江大河的同时，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要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加固堤岸，清淤疏浚，使治理河段基本达到国家防洪标准。此外，尽快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恢复防洪库容，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实施防灾避让和重点治理。

（2）水利部出台了水资源〔2013〕1号文《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工作内容

该《意见》明确提出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工程和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提高防洪保安能力、供水能力、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并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水利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3）《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提出要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人水和谐的水利工程体系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第五章：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第（三）条：建设人水和谐的水利工程体系。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水利防灾减灾工程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强化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确保防洪

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建立现代化水利支撑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北江乐昌峡、湾头、大藤峡水利枢纽建设，实施景丰联围、江新联围、中顺大围等重要江海堤围加固达标工程以及防洪排涝工程，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到2020年，广州、深圳市市区防洪防潮能力达到200年一遇，其他地级市市区达到100年一遇，县城达到50年一遇，重要堤围达到50－100年一遇；供水水源保证率大中城市达97%以上，一般城镇达90%以上，水源水质均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4）《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六章：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着力优化发展大环境。第（三）条：积极建设能源、水利、信息基础设施。——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民生水利为目标，抓住国家大力推进水利建设的重要机遇，深化水利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多渠道扩大水利建设投入，推动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化，初步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488亩(含水域面积约203亩)。主要是通过拓宽原有体育馆地块长利湖湖面，使长利湖流

经肇庆新区体育中心河段满足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标准。项目主要新建堤坝和防汛抢险通道，兼顾城市交通需求；新建肇庆新区长利湖沙滩公园及附属设施等，长利湖沙滩公园占地面积约150亩，长约1公里。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17年5月4日取得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关于肇庆新区长利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肇新行政资〔2017〕8号。

2019年11月18日取得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关于肇庆新区长利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肇新行政资〔2019〕40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新投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新投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4W2RRY8Y
机构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北八区肇庆新区北八区金花路1号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B幢）211室
负责人	黄光明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工作职能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

主要工作职能：(一)负责编制和实施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行业）发展、生态环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制定新区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负责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城市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三)负责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储备、开发整理等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转让、出租和有偿出让等工作。

(四)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

肇庆新区长利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新投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是完善防洪体系，保障城市安全的需要

新区内集水面积和堤内地势较低，新区内场地高程小于5.5米约占全区的63%，且集中在规划区中部区域。汛期西江水上涨，

关闸时间长，内水不能外泄而造成涝灾，其受害程度往往不低于决堤损失，若关闸期间又遇台风雨，为害尤烈。1994 年 6 月，华南地区普降暴雨、大暴雨，造成西江和北江同时并发超 50 年一遇大洪水，西江高要水文站洪峰流量 47700 米/秒，最高水位 13.62 米,长利涌由于要排泄水坑截洪渠和九坑河水库下泄洪水，当时西江洪水位较高无法排出，致使长利涌水位超出设计水位 1.10 米，长利涌支堤数处发生管涌、喷砂。如果发生溃堤鼎湖城区将遭受巨大损失，后经奋力抢险保住长利涌支堤安全。同时鼎湖山、北岭山和地面内形成的涝水致使后沥涌水位超出警戒水位 1 米，东西支堤和干堤发生管涌、喷砂，危在旦夕，西丫塱地区一片泽国，损失严重，直接威胁着三茂铁路以及鼎湖城区的安全。

因此，防洪安全问题已引起上级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新型城市化的肇庆新区建设，必须提前谋划好水系布局，创造良好的水环境，从而为肇庆新区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对长利湖水系进行综合治理不但十分必要而且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2.本工程是强化肇庆新区长利河流经体育中心河段环境治理，加强水土保持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指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

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目前，本工程用地基本为裸地，缺少植被保护。由于本地区降雨不均匀且较集中，易造成水土流失。本工程的全面实施，通过种植水土保持林草等生态措施，能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现象，也达到堤岸环境美化的效果。

3.是丰富城市居民文化、休闲、娱乐活动的需要，是一项惠民、利民工程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亦加快了追求精神文明的步伐，这必然引发人们对休闲娱乐、社交场所的大量需求，园林绿化工程正好满足了城市居民的这一需求。

项目落成后将建成集休闲、观光、漫步、聚会及文化展示于一身的写意休闲度假胜地，不仅能丰富居民平时的社交、休闲等活动，还能丰富居民节假日的文化活动，因此，本整治工程是一项惠民、利民工程。

4.是大力发展民生水利，着力推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

化需求日益增长，对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等改善生活方面提出了更多新期盼和新要求。

因此，开展横槎涌治理工程，加强水生态修复与水污染防治，逐步实现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打造山青、水净、河畅、岸绿的水环境，是大力发展民生水利，着力推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体现。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加强肇庆新区堤防建设，完善排涝设施；同时，通过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的规划设计，有效清理河道障碍，达到行洪安全、美化水系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的多重效果，因此，本整治工程是可行及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1.对所在地区居民收入的影响

短期看，工程的实施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除业主单位自有的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植物栽培的任务；其二，工程竣工之后仍然需要一部分人进行景观养护工作。从长远看，工程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城市环境，有利于吸引投资，促进经济发展，从而有助于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影响程度较好。

2.对所在地区居民就业的影响

从短期来看，工程的实施和运营会为当地带来适量的就业岗位。从长远看，工程的实施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拓宽就业渠道，有利于增加所在地区居民的就业机会，影响程度较好。

（三）社会效益分析

1.防洪效益：减免洪涝灾害损失，为该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社会效益显著。

2.健康效益：环境污染对人民健康影响所造成的货币损失可以通过下面几方面体现出来：

①减少收入损失：由于环境污染降低，使人民健康水平提高其标志为人均寿命增加；

②减少疾病治疗费损失：由于环境治理改善，减少环境污染所带来的疾病治疗费用；

③改善环境，来当地旅游人数增加，旅游效益明显。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计办投资〔2002〕15号文，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著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法与案例应用手册》；

（3）发改投资〔2006〕1325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5）肇庆市目前建设造价水平、物价上涨指数和现行各类税费标准。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48,545.8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83.04
3	预备费	2,731.44
项目总投资		57,360.3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200.00万元，

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4,6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

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6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49,360.30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57,360.30	28643.68					20716.62				4,600.00		3,400.00
2020年	5303.74	5303.74											
2021年	5303.74	5303.74											
2022年	3760.21	3760.21											
2023年	4789.23	4789.23											
2024年	4789.23	4789.23											
2025年	4697.53	4697.53											
2026年	7200.00										4,600.00		2,600.00
以后年度	21516.62						20716.62						8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开工，计划2026年12月31日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本次计划申请专项债券4,60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费用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建设费用等	4,600.00
合计	4,6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编制的肇庆新区长利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景观配套设施收入、停车场租赁收入及停车场内充电桩收入。

（1）景观配套设施收入

景观配套设施预计首年票价10元/人次，日入场人次按200人次/日。该项目运营的第三年票价增长20%，人次上涨50%，运

营的第五年人次上涨 55%，运营的第七年人次上涨 60%，运营的第八年票价上涨 50%，运营的第九年人次上涨 100%。

（2）停车场租赁收入

本项目可供租赁的车位数量约 1500 个,首年按使用比例 10%，单价 5 元/小时，日均停车 3 小时计算。单价运营期第三年至第八年为 6 元/小时，运营期第九年至第十四年单价为 7 元/小时，第十五年单价为 8 元/小时；车位使用比例运营期第二年 15%，第三年至第四年 20%，第五年至第七年 25%，第八年至第九年 30%，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40%，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 45%，第十六年至二十年 50%；日均停车运营期第二年 4 小时计算，第三年至第四年 5 小时计算，第五年至第七年 6 小时计算，第八年至第 20 年按 8 小时计算。

（3）停车场内充电桩收入

项目停车场内配有充电桩，预计首年日均使用次数 20 次，每次平均充电 3 小时，单价为 20 元/小时。日均使用次数每两年增加 10 次，达到最高值 60 次后不再增长，单价在运营的第四年上涨 25%，第九年上涨 30%。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景观配套设施收入	充电桩收入	停车场租赁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年度	景观配套设施收入	充电桩收入	停车场租赁收入	合计
第三年	73.00	43.80	82.13	198.93
第四年	73.00	43.80	164.25	281.05
第五年	131.40	65.70	328.50	525.60
第六年	131.40	82.13	328.50	542.03
第七年	203.67	109.50	492.75	805.92
第八年	203.67	109.50	492.75	805.92
第九年	325.87	136.88	492.75	955.50
第十年	488.81	136.88	788.40	1,414.09
第十一年	525.60	213.53	919.80	1,658.93
第十二年	525.60	213.53	1,226.40	1,965.53
第十三年	525.60	213.53	1,226.40	1,965.53
第十四年	525.60	213.53	1,226.40	1,965.53
第十五年	525.60	213.53	1,379.70	2,118.83
第十六年	525.60	213.53	1,379.70	2,118.83
第十七年	525.60	213.53	1,576.80	2,315.93
第十八年	525.60	213.53	1,752.00	2,491.13
第十九年	525.60	213.53	1,752.00	2,491.13
第二十年	525.60	213.53	1,752.00	2,491.13
合计	6,886.82	2,863.43	17,361.23	27,111.5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编制的肇庆新区长利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电费、水费、其他经营费用及日常修理费。

（1）工资及福利费

工资及福利费运营期第一年按79.80万元计算，每年增长2%。

（2）电费

电费运营期第一年按73.91万元计算，第二年至第九年增长10%，第十年至第二十年增长2%。

（3）水费

水费运营期第一年按16.01万元计算，每年增长2%。

（4）其他经营费用

其他经营费用运营期第一年按8.49万元计算，第二年按12.59万元计算，第三年按24.09万元计算，第四年开始每年增长5%。

（5）日常修理费

日常修理费运营期第一年按42.46万元计算，每年增长2%。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经测算，相关税费为零。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	电费	水费	日常修理费	其它经营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79.80	73.91	16.01	42.46	8.49	220.67
第四年	81.61	91.21	16.37	43.42	12.59	245.20
第五年	83.46	108.51	16.74	44.41	24.09	277.21
第六年	85.36	125.82	17.12	45.41	24.36	298.07
第七年	87.30	143.12	17.51	46.45	36.65	331.03
第八年	89.28	160.42	17.91	47.50	36.65	351.76
第九年	91.30	177.72	18.32	48.58	43.21	379.13
第十年	93.38	195.02	18.73	49.68	66.14	422.95
第十一年	95.50	212.32	19.16	50.81	75.83	453.62
第十二年	97.66	216.78	19.59	51.96	91.16	477.15
第十三年	99.88	221.33	20.04	53.14	91.16	485.55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	电费	水费	日常修理费	其它经营费用	合计
第十四年	102.15	225.98	20.49	54.35	91.16	494.13
第十五年	104.17	230.73	20.96	55.58	98.82	510.26
第十六年	106.84	235.57	21.43	56.84	98.82	519.50
第十七年	109.26	240.52	21.92	58.13	108.68	538.51
第十八年	111.74	245.57	22.42	59.45	117.44	556.62
第十九年	114.28	250.73	22.93	60.80	117.44	566.18
第二十年	116.88	255.99	23.45	62.18	117.44	575.94
合计	1,749.85	3,411.25	351.10	931.15	1,260.13	7,703.48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肇庆新区长利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9,408.0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198.93	220.67	-21.74
第四年	281.05	245.20	35.85
第五年	525.60	277.21	248.39
第六年	542.03	298.07	243.96
第七年	805.92	331.03	474.89
第八年	805.92	351.76	454.16
第九年	955.50	379.13	576.37
第十年	1,414.09	422.95	991.14
第十一年	1,658.93	453.62	1,205.31
第十二年	1,965.53	477.15	1,488.38
第十三年	1,965.53	485.55	1,479.98
第十四年	1,965.53	494.13	1,471.40
第十五年	2,118.83	510.26	1,608.57
第十六年	2,118.83	519.50	1,599.33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七年	2,315.93	538.51	1,777.42
第十八年	2,491.13	556.62	1,934.51
第十九年	2,491.13	566.18	1,924.95
第二十年	2,491.13	575.94	1,915.19
合计	27,111.54	7,703.48	19,408.0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200.00	0.00	-200.00	-200.00
第二年	0.00	200.00	0.00	-200.00	-400.00
第三年	198.93	200.00	220.67	-221.74	-621.74
第四年	281.05	200.00	245.20	-164.15	-785.89
第五年	525.60	200.00	277.21	48.39	-737.50
第六年	542.03	200.00	298.07	43.96	-693.54
第七年	805.92	4,800.00	331.03	-4,325.11	-5,018.65
第八年	805.92	85.00	351.76	369.16	-4,649.49
第九年	955.50	85.00	379.13	491.37	-4,158.12
第十年	1,414.09	85.00	422.95	906.14	-3,251.98
第十一年	1,658.93	85.00	453.62	1,120.31	-2,131.67
第十二年	1,965.53	85.00	477.15	1,403.38	-728.29
第十三年	1,965.53	85.00	485.55	1,394.98	666.69

第十四年	1,965.53	85.00	494.13	1,386.40	2,053.09
第十五年	2,118.83	85.00	510.26	1,523.57	3,576.66
第十六年	2,118.83	85.00	519.50	1,514.33	5,090.99
第十七年	2,315.93	85.00	538.51	1,692.42	6,783.41
第十八年	2,491.13	85.00	556.62	1,849.51	8,632.92
第十九年	2,491.13	85.00	566.18	1,839.95	10,472.87
第二十年	2,491.13	3,485.00	575.94	-1,569.81	8,903.06
合计	27,111.54	10,505.00	7,703.48	8,903.06	8,903.06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200.00	200.00	0.00	
第二年		200.00	200.00	0.00	
第三年		200.00	200.00	-21.74	
第四年		200.00	200.00	35.85	
第五年		200.00	200.00	248.39	
第六年		200.00	200.00	243.96	
第七年	4,600.00	200.00	4,800.00	474.89	
第八年		85.00	85.00	454.16	
第九年		85.00	85.00	576.37	
第十年		85.00	85.00	991.14	
第十一年		85.00	85.00	1,205.31	
第十二年		85.00	85.00	1,488.38	
第十三年		85.00	85.00	1,479.98	
第十四年		85.00	85.00	1,471.40	

第十五年		85.00	85.00	1,608.57	
第十六年		85.00	85.00	1,599.33	
第十七年		85.00	85.00	1,777.42	
第十八年		85.00	85.00	1,934.51	
第十九年		85.00	85.00	1,924.95	
第二十年	3,400.00	85.00	3,485.00	1,915.19	
合计	8,000.00	2,505.00	10,505.00	19,408.06	
本息覆盖倍数	1.85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200.00	200.00	0.00	
第二年		200.00	200.00	0.00	
第三年		200.00	200.00	-19.57	
第四年		200.00	200.00	32.27	
第五年		200.00	200.00	223.55	
第六年		200.00	200.00	219.56	
第七年	4,600.00	200.00	4,800.00	427.40	
第八年		85.00	85.00	408.74	
第九年		85.00	85.00	518.73	
第十年		85.00	85.00	892.02	
第十一年		85.00	85.00	1,084.77	
第十二年		85.00	85.00	1,339.54	
第十三年		85.00	85.00	1,331.98	
第十四年		85.00	85.00	1,324.26	
第十五年		85.00	85.00	1,447.71	

第十六年		85.00	85.00	1,439.39	
第十七年		85.00	85.00	1,599.67	
第十八年		85.00	85.00	1,741.05	
第十九年		85.00	85.00	1,732.45	
第二十年	3,400.00	85.00	3,485.00	1,723.67	
合计	8,000.00	2,505.00	10,505.00	17,467.25	
本息覆盖倍数	1.6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200.00	200.00	0.00	
第二年		200.00	200.00	0.00	
第三年		200.00	200.00	-17.39	
第四年		200.00	200.00	28.68	
第五年		200.00	200.00	198.71	
第六年		200.00	200.00	195.16	
第七年	4,600.00	200.00	4,800.00	379.91	
第八年		85.00	85.00	363.33	
第九年		85.00	85.00	461.09	
第十年		85.00	85.00	792.91	
第十一年		85.00	85.00	964.24	
第十二年		85.00	85.00	1,190.70	
第十三年		85.00	85.00	1,183.98	
第十四年		85.00	85.00	1,177.12	
第十五年		85.00	85.00	1,286.85	
第十六年		85.00	85.00	1,279.46	
第十七年		85.00	85.00	1,421.93	
第十八年		85.00	85.00	1,547.60	
第十九年		85.00	85.00	1,539.96	
第二十年	3,400.00	85.00	3,485.00	1,532.15	
合计	8,000.00	2,505.00	10,505.00	15,526.45	
本息覆盖倍数	1.48				

综上所述，预计肇庆新区长利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4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7,200.00万元，

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4,6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6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8,000.00		8,000.00	2.50%	200.00	200.00
第二年	8,000.00		8,000.00	2.50%	200.00	200.00
第三年	8,000.00		8,000.00	2.50%	200.00	200.00
第四年	8,000.00		8,000.00	2.50%	200.00	200.00
第五年	8,000.00		8,000.00	2.50%	200.00	200.00
第六年	8,000.00		8,000.00	2.50%	200.00	200.00
第七年	8,000.00	4,600.00	3,400.00	2.50%	200.00	4,800.00
第八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九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一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二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三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四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五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六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七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八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十九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85.00
第二十年	3,400.00	3,400.00		2.50%	85.00	3,485.00
合计		8,000.00			2,505.00	10,505.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新投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

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肇庆新投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

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

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 年 4 月 1 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